

论领导者的责任

王安 作者系永清县人大常委会主任

社会是在矛盾的运动中发展的,是以先进取代落后、正确取代错误、积极取代消极、科学取代愚昧而不断地进步。共产党员作为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的践行者,同时也是社会文明进步的推动者,应把解决问题、化解矛盾当成义不容辞的责任。

我国当前已经进入大变革的新时期,以市场经济为主导的社会体制和机制在不断地建立和完善,社会结构调整使利益关系不断变化,深层次的矛盾时有突现,需要研究探讨和解决的问题很多。这对执政者来说,是挑战、是责任,也是提高执政能力的考验和重要内容。中共十六大以来,党中央居安思危,审时度势,把解决存在问题,化解深层矛盾作为推动改革发展稳定的“引擎”,并采取了一系列具有战略性、针对性、前瞻性的政策措施。如:树立和实施科学发展观、坚持以人为本的执政理念等,其目的是化解矛盾、推动社会文明进步,体现了开拓创新的胆略和极端负责的领导品格。但是,有些领导者,没能把解决问题作为自己的第一责任,其表现是:有的不正视问题,对存在的问题,特别是群众反映的问题,视而不见、充耳不闻、麻木不仁;有的报喜不报忧,偏听偏信,拒听逆耳忠言,不看阴暗面;有的遇事不是从大局出发,而是计较个人得失,保护既得利益,压矛盾、捂盖子、遮丑事,有的怕暴露问题影响自己的“前程”,甚至采取欺骗手段,欺上瞒下造假;有的对解决问题缺乏思想准备,总想当“太平官”,凭想当然办事,平时缺乏调查研究,对工作规律和群众心态不掌握,不了解,一旦遇到问题,就束手无策;有的执政宗旨不牢固,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盛行,还制造出一些本不该发生的矛盾来;有

的对问题采取拖的办法,把本应及时解决的问题拖着不办,把小事拖欠,使矛盾激化;有的推诿扯皮踢皮球,把本应属于自己解决的问题,也闹得“齐抓共管”;有的只顾自己的“政绩形象”,把本来是自己制造的“麻烦”掩掩盖盖,把矛盾丢给下一任;有的解决问题治标不治本,不敢刨根问底,不善标本兼治,使问题积重难返;有的怕得罪人丢选票,不敢坚持原则和真理,不能把问题公正合理的解决,留下隐患;更有甚者,把解决问题视为以权谋私的机会,徇私枉法,暗箱操作,权钱交易,慷国家之慨,中饱私囊。凡此种种,不一而足,都说明了某些领导者在解决问题上的不良倾向。

对待问题的态度,是衡量一个领导者是否合格的根本标准。不仅是方法和作风问题,也是人生观、价值观的反映,是有无较高执政能力的最直接的表现。连问题都解决不了,何以执政?

我们应该清醒地看到,我国实行改革开放,建立和完善市场经济体制,建设全面小康,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目标的历史责任,已经落在各级执政者的肩上,而这一伟大目标的实现,必须经过对层出不穷、多种多样、难以回避的问题的解决,想一帆风顺是不可能的。作为“三个代表”的执政党,不是高高在上的封建官僚和自身既得利益的维护者,而是执政为民的社会管理者和为民谋利的服务者,必须以宽广博大的胸怀,一往无前的信念,与时俱进的精神,正视问题。唯有正视问题,才能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。遇到问题不能拖、不能推、不能捂。而要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宗旨,增强执政为民的观念,夯实思想基础,从而焕发出解决问题的热情和

动力,激发解决问题的活力。

提高解决问题的能力,是履行责任的关键。在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体制下,在实行依法治国、坚持以人为本、实施科学发展观的新时期,社会上发生的问题具有过去没有过的新矛盾、新特点;即便是一些表现形式同样的老问题,用过去的老办法也解决不好。要树立新的观念,

坚持求实的原则,学会运用政策、民主、法律、经济、行政等多种手段和教育、协商、调解等多种方法,标本兼治地解决问题,化解矛盾。只有这样,才能承担好解决问题的责任,提高执政为民的能力,推动社会文明进步。

(作者系永清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)

www.cnki.net